

关于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未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与浙江美丽健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美丽健”）、杭州美丽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美丽健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以现金 11,700 万元收购其所持有的敦化美丽健乳业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吉林贝因美”）65% 股权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吉林贝因美 65% 的股权，成为其控股股东。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《关于收购敦化美丽健乳业有限公司 65% 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1）。

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公司与吉林贝因美原股东浙江美丽健及杭州美丽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吉林贝因美原股东浙江美丽健及杭州美丽健承诺吉林贝因美（以下简称“原股东”）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,500.00 万元、1,800.00 万元、2,000.00 万元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拟采取措施

2018 年度，受主要原材料严重缺货及采购单价上升的影响，吉林贝因美销售订单需求无法得到满足。同时，吉林贝因美其自身市场开拓有限，导致销售收入和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目标。

吉林贝因美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5,900.31 元，较业绩承诺数 20,000,000.00 元相差 19,634,099.69 元，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。根据协议，原股东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吉林贝因美公司进行补偿。

公司将敦促相关方履行承诺，并将加大力度协助吉林贝因美及经营管理团队拓展市场、加强成本管控、提升经营效率以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